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7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本基金第十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3月07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sjj99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2025年1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786,127.5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087,470.3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4.9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087,470.3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月24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091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赵波，男，1997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422199709030036

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委派代理人赵波、李新月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月2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3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月24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杨佳怡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赵波、李新月对截止至2025年1月23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姚净源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10,786,127.59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8,087,470.3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4.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087,470.3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何开罗

2025年01月2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 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永兴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1-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344	02234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4	398	7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025,681.61	172,580,085.82	213,605,767.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422.93	86,598.92	114,02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025,681.61	172,580,085.82	213,605,767.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422.93	86,598.92	114,021.85
	合计	41,053,104.54	172,666,684.74	213,719,789.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16.98	10,010.29	29,827.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8272%	0.005797%	0.0139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顾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顾伟，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组副主任、债券部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资管部董事总经理(部门长)；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在铸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5年1月起担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2025年1月25日起更新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方法详细介绍请参阅本公司官网(www.dongcaijijin.com)发布在"投教专栏"栏目下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本公司将在每年度第一个月内对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本次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008240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股票型	R3
008241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股票型	R3
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08327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08551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08552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09046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09047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09840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009841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混合型	R3
010805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股票型	R3
01080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股票型	R3
010992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股票型	R3
010993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股票型	R3
011630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11631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20735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股票型	R3
011667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11668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20987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股票型	R3
011971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011972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股票型	R3
021129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